

非财务报告与尽职调查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负责任企业倡议”原本将使瑞士公司对其在国外控制的公司所造成的人权和环境侵害承担责任。该人民倡议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多数选民支持，但未能获得多数州的支持，因而被否决。¹其间接反提案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反提案要求连续两年拥有至少 500 名全职员工、且资产负债表总额至少 2000 万瑞士法郎或营业收入至少 4000 万瑞士法郎的大型公众利益公司，就环境、社会、员工、人权和反腐败事项提交报告。它就供应链中的冲突矿产和童工问题规定了尽职调查和报告义务。这些义务首次适用于 2023 财务年度；故意违反报告义务者可处最高 10 万瑞士法郎的罚款，过失违反者可处最高 5 万瑞士法郎的罚款。²对于楚格的总部经济而言，这些义务在两个方面具有意义。第一是直接的：该州许多上市公司和大型公司属于其适用范围，必须发布规定的报告。第二是间接的：供应链延伸至童工或冲突矿产高风险地区的大宗商品贸易商和制造商，必须建立符合瑞士要求、并且日益需要符合欧盟（EU）更严格要求的尽职调查体系。欧盟关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的指令——其统一的民事责任制度已被 2026 年的修订指令删除——适用于在欧盟拥有可观营业额的非欧洲公司。预计一些总部设在楚格的集团将属于其适用范围。³⁠E 部分将在大宗商品贸易的背景下再次讨论这些问题。

1 注释

1. 来源见印刷版中的引用。
2. BDO Switzerland, “Indirect counter-proposal to the Responsible Business Initiative”: 适用于连续两年拥有至少 500 个全职当量职位、且资产达 2000 万瑞士法郎或收入达 4000 万瑞士法郎的公司的非财务报告; 披露环境、社会、劳工、人权和反腐败事项; 关于冲突矿产和童工的额外尽职调查义务; 自 2023 财务年度起须遵守; 冲突矿产须经外部核查; 故意违反者最高罚款 10 万瑞士法郎, 过失违反者最高罚款 5 万瑞士法郎。
3. Directive (EU) 2024/1760 of 13 June 2024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eur-lex.europa.eu); Noerr, “CSDDD – Amending Directive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6 年 3 月 11 日, noerr.com: 修订指令 (EU) 2026/470 (Omnibus I) 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获理事会批准, 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布; 该指令删除了统一的欧洲民事责任制度 (第 29 条中的程序便利措施予以保留, 并附审查条款), 将适用范围限于员工至少 5,000 人且全球净营业额至少 15 亿欧元的欧盟公司, 以及在欧盟产生的净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的第三国公司, 并将适用日期推迟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在 E 部分中讨论。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zug-non-financial-reporting-and-due-diligence